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下属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置业”)的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所持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盛唐置业”)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唐置业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盛唐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2,162.0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101,098.54万元,增值率为246.20%。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盛唐置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竞价结果确定)。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建工房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所持盛唐置业的100%股权,挂牌底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独立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具备开展本项交易所涉评估、审计工作的业务资质和能力;评估机构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国资管理部门审批、申请挂牌、与交易对方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报国有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办理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

盛唐置业100%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10063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5楼08室
法定代表人:	裘磊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持有盛唐置业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资产概况

盛唐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发了大唐盛世花园、大唐国际广场等办公楼及住宅。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已基本全部出租,商业房地产也基本出租,部分车位用于销售,部分车位用于流动性停车位,由专门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及维护,维护状况较好。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盛唐置业拥有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主要如下:

1、存货主要为开发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开发产品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1	沪房地浦字(2008)066888号	三期地下车位73个	钢混	2007年	2,373.23	9,882,519.84
2	沪房地浦字(2007)第021893号、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18210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855523号	一、二期车位500个				0.00
合计:					2,373.23	9,882,519.84

大唐盛世项目一、二期500个地下车位,证载权利人为盛唐置业,但根据建工房产与盛唐置业原股东(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电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分配协议》,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利润归属原股东(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电大唐置业有限公司)享有,不属于建工房产的股东权益。因此,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为零。

2、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的建工大唐国际广场(四期)的商铺、办公楼及地下车位与三期不可售车位,账面原值为915,201,564.86元,账面净值761,883,950.58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类型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沪房地浦字(2015)第079808号	A栋公楼(四期)	办公楼	钢混	2014年	38,908.45
2	沪房地浦字(2015)第079808号	C商业用房(四期)	商铺	钢混	2014年	10,771.01
3	沪房地浦字(2015)第079807号	地下车位(四期)460个	车位	钢混	2014年	17,328.12
4	沪房地浦字(2008)066888号	地下车位不可售(三期)	车位	钢混	2007年	49个
小计						67,007.58

3、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76台(套),账面原值合计852,020.44元,账面净值55,717.47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待摊销的佣金费用。

6、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期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审计软件	2020/5/31	4	140,000.00	102,083.29
合计				140,000.00	102,083.29

盛唐置业资产抵押事项如下:

2016年11月3日,盛唐置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6)沪银抵字第0152号),以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沪房地浦字(2015)第079808号)为其《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提供抵押。借款总金额90,00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借款剩余金额58,39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经营概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盛唐置业资产总额104,867.25万元,负债总额63,803.71万元,净资产总额41,063.54万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258.87	104,135.32	104,867.25
负债总额	111,964.41	63,736.54	63,80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4.46	40,398.78	41,063.5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11,973.36	8,626.82	4,104.10
营业利润	–271.41	4,707.05	586.03
净利润	706.74	4,104.33	664.76

上述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盛唐置业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标的公司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交易标的就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报国家出资企业评估结果备案。

依据《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07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盛唐置业股东权益账面值41,063.54万元,评估值142,162.08万元,评估增值101,098.54万元,增值率246.20%;采用收益法,盛唐置业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1,063.54万元,评估值126,600.00万元,评估增值85,536.46万元,增值率208.30%。

鉴于盛唐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出租,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的一揽子实施计划,且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核心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测算的价格能客观地反映出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601.79	29,445.30	843.51	2.95
非流动资产	76,265.46	176,520.49	100,255.03	131.4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6,188.40	176,436.05	100,247.66	131.58
固定资产净额	5.57	12.00	6.43	115.44
无形资产净额	10.21	11.15	0.94	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	11.1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0	50.10	0.00	0.00
资产合计	104,867.25	205,965.79	101,098.54	96.41
流动负债	14,129.56	14,129.5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674.15	49,674.15	0.00	0.00
负债合计	63,803.71	63,803.71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41,063.54	142,162.08	101,098.54	246.20

盛唐置业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为“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其中: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的增值,因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开发项目的物业建造成本,而评估值是按开发产品现时销售价格,扣减尚未实现销售所需负担的销售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土地增值税后价格。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账面值反映的是开发项目的物业建造成本,而近年来上海市房地产租金收益不断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导致了设备的评估增值。

四、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尽快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征集到两家或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交易双方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结算交易资金,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鉴于本项交易需履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地区拥有多处优质的商办物业资产,出售盛唐置业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促进房地产业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运营转型,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发展质量。

若以评估金额达成交易,预计本项交易的投资收益约9.9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8%。交易完成后,盛唐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项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对盛唐置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或提供借款。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务调查,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至2021年5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96号)

(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071号)

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5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元锂能100%股权,丰元锂能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丰元锂能已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UY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0.00%

四、报备文件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7月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草酸”)项目,拟与相关方签署相关项目终止协议,并解除前期已签署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丰元精细与莱华科技等相关方已经签署完毕《关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权利义务正式终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朱月华

戊方:朱林

己方: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

第一条协议终止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本终止协议,并解除前期已签署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或“原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原合同或原协议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终止,自此各方再无任何纠纷、分歧存在。

第二条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均保证放弃就各方间的原合同及由原合同而产生的合作关系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起相关的责任、诉讼、仲裁、债务、损害、赔偿等主张的权利。

2、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合同磋商、签订等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已达成一致并已结清,费用方面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或约定,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莱华草酸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布局,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业务发展战略,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报备文件

1、《关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近日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内0802执103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及张振民(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拖欠上海荟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6月30日,上海荟宁与被执行人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本案诉讼进展

2021年6月30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0802执103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法院依据上海荟宁的申请裁定解除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临河区东开发区融丰街北隆盛路西房屋一套的查封。

2021年7月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0802执1035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合法债权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执行中,本院依据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本院执行措施已穷尽,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程序终结后如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公司将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判断是否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执行人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进入执行程序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荟宁已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欠款1,000,000.00元,法院执行划拨款1,381,911.93元,合计2,381,911.93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资金回笼、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2,295万元,保理费率为4.45%/年。保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关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单次或逐笔转让给联合保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保理金额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开展不超过2,295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资金回笼、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联合保理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2,295万元,保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武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保理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卖方)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分公司或者项目公司(买方)进行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交易,买卖双方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等合同类法律文件(简称“《交易合同》”),并由此形成《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

公司拟将上述《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联合保理,联合保理确认受让应收账款后向公司提供保理资金。保理款项与应收账款须一一对应,具体应收账款数额以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时逐笔确定。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采取应收账款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公司向联合保理转让应收账款时,应当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交易合同》的买方。因买方信用风险导致买方到期未能偿付应收账款回款的,联合保理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应当直接向《交易合同》的买方主张清偿应收账款债权。

2、保理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2,295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保理费率:为保理预付款的4.45%/年,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预付日至应收账款届满日,以双方签署的《保理业务费用协议》逐笔确定。

4、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联合保理实际支付金额为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减保理业务费用的余额,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等文件为准。

5、主要责任及说明: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联合保理于应收账款受让日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权益。应收账款转让后,公司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回笼、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交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单次或逐笔转让给联合保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保理金额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招标”)、深圳市五矿电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小贷”)、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保理”)。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从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有《金融框架服务协议》,由五矿财务公司为五矿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9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提供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有《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补充协议》,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1–05)。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21年7月15日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五矿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债务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6、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本次五矿发展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9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7万吨);拟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